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鉴于原董事会秘书马少滨先生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职务,为保证公司广东高 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 的开展,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佩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为公司 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佩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 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少滨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少滨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佩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 0663-2348056

传 真: 0663-2348055

电子邮箱: lipei@goldlok.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 168号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马少宾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 0663-2348056

传 真: 0663-2348055

电子邮箱: 1421334889@qq.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 168 号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简历附件:

1、董事会秘书:李佩先生

李佩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历。曾就职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信证券和中信证券等机构,从事资本市场相关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工作经验。

截至目前,李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佩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证券事务代表: 马少滨先生

马少滨: 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财务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师,会计师,2007年进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协助公司做好 IPO 项目筹备和上市工作,公司上市后一直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工作,现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少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要求的任职资格。